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能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能源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方能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能源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的名称：天津北方能源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507 号）
-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胡增强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

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04,672.70 元，净资产 1,949,036.98 元，净利润 1,949,036.98 元（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44,376,353.98 元，净资产 71,566,786.83 元，净利润 19,617,749.85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8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互保，有利于公司与子公司共享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目前公司和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